

# 112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

## 1.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

基準日：112 年 12 月 31 日

身份別	姓名 條件	專業資格與經驗	獨立性情形	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家數
常務獨立董事 (召集人)	林欣吾	擔任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所長以上工作達五年以上、銀行獨立董事達4年以上及其他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職務，為本行審計委員會、薪資報酬委員會、永續發展委員會及數位轉型委員會委員，具銀行、會計、財務、風險管理、人力資源等專業資格，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(或利用他人名義)未持有本行股份。</li> <li>2. 與其他董事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。</li> <li>3. 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。</li> <li>4. 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(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~8款規定)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。</li> <li>5. 最近2年無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、法務、財務、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。</li> <li>6. 未擔任本行或任一子公司的高階主管。</li> </ol>	2
獨立董事	劉錦龍	擔任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教授及銀行獨立董事工作經驗達4年以上，為本行審計委員會、薪資報酬委員會、永續發展委員會及數位轉型委員會委員，具銀行、會計、財務、風險管理、經濟等專業資格，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(或利用他人名義)未持有本行股份。</li> <li>2. 與其他董事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。</li> <li>3. 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。</li> <li>4. 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(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~8款規定)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。</li> <li>5. 最近2年無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、法務、財務、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。</li> </ol>	0
獨立董事	林秋綿	擔任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副教授，又長期兼任土地估價協會及土地改革協會理監事職務，並任縣市政府之都市更新、地價及標準地價委員會委員，長期從事土地鑑估與都市更新業務，為本行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，具不動產估價、及法律等專業資格，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(或利用他人名義)未持有本行股份。</li> <li>2. 與其他董事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。</li> <li>3. 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。</li> <li>4. 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(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~8款規定)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。</li> <li>5. 最近2年無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、法務、財務、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。</li> </ol>	0
獨立董事	莊永丞	擔任東吳大學法學院副院長，專長證券交易法、金融法及公司法等金融法規，熟稔上市公司法令遵循、金融消費保護、證券暨期貨交易與運作、保險法令及業務之金融類領域，為本行審計委員會、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，具銀行、證券、保險及法律等專業資格，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(或利用他人名義)未持有本行股份。</li> <li>2. 與其他董事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。</li> <li>3. 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。</li> <li>4. 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(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~8款規定)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。</li> <li>5. 最近2年無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、法務、財務、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。</li> </ol>	0

獨立董事	張紹源	現任本行獨立董事，曾任上市公司董事、臺南市政府副市長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局長、臺南市政府財政處處長、臺南市政府財政處副處長，為本行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，於台南市任職期間輔導基層金融機構信用合作社，督導基層金融機構與信用合作社經驗，具有銀行、會計、財務、風險管理、人力資源及稅務等專業資格，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。	1. 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(或利用他人名義)未持有本行股份。 2. 與其他董事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。 3. 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。 4. 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(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~8 款規定)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。 5.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、財務、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。	0
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## 2.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

一、本銀行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5 人。

二、本屆委員任期：110 年 7 月 20 日至 113 年 07 月 19 日，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(A)，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實際出席次數 (B)	委託出席次數	實際出席率(% (B/A) (註)	備註
召集人	林欣吾	5	0	100	
委員	劉錦龍	5	0	100	
委員	林秋綿	5	0	100	
委員	莊永丞	5	0	100	
委員	張紹源	5	0	100	

其他應記載事項：

- 一、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，應敘明董事會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(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，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)：無。
- 二、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，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，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：無。

三、112 年度討論議案及意見處理

薪酬開會日期/ 董事會開會日期及期別	議案內容	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
112 年 2 月 10 日/ 112 年 2 月 22 日第 16 屆董 事會第 14 次董事會會議	本行 111 年度員工酬勞、董事酬勞之提撥分派金額及比率。	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：通過，並提報董事會審議。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。
	檢陳本行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定期評估案。	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：通過，並提報董事會審議。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。
112 年 7 月 5 日/ 112 年 7 月 12 日第 16 屆董 事會第 19 次董事會會議	本行 111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情形。	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：通過，並提報董事會審議。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各董事依利害關係身份逐一迴避，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。
112 年 10 月 11 日/ 112 年 10 月 18 日第 16 屆 董事會第 22 次董事會會議	修訂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年節暨績效獎金核發要點」。	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：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，請補充同業核發獎金月數資訊，並對近幾年之資料進行模擬試算，並提報董事會審議。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修正後通過。
112 年 12 月 6 日/ 112 年 12 月 13 日第 16 屆 董事會第 24 次董事會會議	為響應政府加薪政策並激勵行員士氣，本行擬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調高行員薪資水準 4% 案。	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：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，請補充檢附同業薪資及升等差異比較表，並提報董事會審議。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。
	為響應政府加薪政策並激勵行員士氣，擬調高證券從業人員平均薪資約 4% 及修正本行「證券經紀商從業人員僱用暨管理要點」第六條之「敘薪標準附表一至三」，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	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：通過，並提報董事會審議。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。
	修訂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行員退、撫卹及資遣要點」。	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：通過，並提報董事會審議。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。
	修訂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員工酬勞發給要點」。	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：通過，並提報董事會審議。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。
	為落實政府「所得稅制優化惠民措施」，擬將伙食代金調整為新臺幣 3,000 元，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	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：通過，並提報董事會審議。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。